滨州医学院邮件系统服务协议

一、 特别提示

网络信息中心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信息发布的操作规则提供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为获得滨州医学院邮件服务（以下简称滨医邮件）服务，服务使用人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申请程序申请注册。服务使用人在服务协议上签字后表示其完全接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服务内容

1、滨医邮件仅包括最基本的接收、发送电子邮件等功能。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调整邮件服务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2、滨医邮件用户完成账户申请并经网络信息中心审核注册成功后，即可开始使用邮件服务。

3、用户注册后必须及时修改邮件初始密码并按安全等级要求设置，否则对于一切因盗号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滨医邮件提供“垃圾邮件夹”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用户的收件夹收到的邮件更安全。黑名单地址发送的邮件和疑似垃圾邮件会被投递到“垃圾邮件夹”中。“垃圾邮件夹”中的邮件会被保留30天然后清除。为防止系统误删您的重要邮件，请您定期查看“垃圾邮件夹”的信件，转移“垃圾邮件夹”中的有用信件。

5、滨医邮件提供了“已删除邮件夹”，您对邮件进行“删除”操作后，邮件会先被转移到“已删除邮件夹”中，保留30天然后清除。如果“已删除邮件夹”中的邮件还有用，请及时提前转移。

三、服务终止

1、滨医邮件用户同意，如其注册的滨医邮件帐号在任何连续180日内未经任何形式使用，系统会自动删除该邮件帐号并停止为该邮件用户提供邮件服务。

2、滨医邮件用户同意，若其通过滨医邮件群发垃圾邮件，接收、发送、存放或提供下载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邮件，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停用或删除其邮件帐号，并终止向其提供邮件服务。严重者将依照法律程序处理。

3、滨医邮件用户同意，若系统判断邮件帐号为恶意注册帐号，系统将会删除其邮件帐号，并终止向其提供邮件服务。

四、协议修改

1、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根据互联网的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定期地完善和修改《滨州医学院邮件系统服务协议》，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网络信息中心将会直接在邮件系统上公布修改之后的协议内容，该公布行为视为已经通知用户修改内容。网络信息中心也可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用户提示修改内容。

2、如果不同意网络信息中心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邮件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该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网络信息中心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